

## 辦公室工作場所的規定：附錄D

生效日期：2021年5月6日（星期四）凌晨12:01

**最近更新資訊：**（更改已用黃色加亮顯示）

**5/5/2021:** 更新後，根據適用的建築或消防法規，可使可容納人數達到最大可容納人數的 75%。更新了清潔要求，以符合更新後的 CDC 清潔指南。症狀篩選說明已更新。只有完全接種疫苗的個人才能在辦公室工作場所之中與他人保持小於 6 英尺的距離。

COVID-19 的病例率、住院人數和死亡率有所下降，且似乎已保持穩定，但 COVID-19 在社區中的傳播率仍然保持在中等水準。COVID-19 繼續對社區構成高風險，因此，我們要求所有個人和企業採取預防措施，調整運營模式和活動，以降低傳播風險。

由於洛杉磯縣被劃定進了加州更安全經濟框架藍圖的「黃色級別」，該規定已經更新，取消了一些針對當地特定活動的限制。辦公室工作場所應謹慎行事，並遵守本規定的要求，以降低 COVID-19 在其業務活動中的潛在傳播率。

本規定概述了公共衛生局方面做出的修改，以協助辦公室工作場所繼續遵守洛杉磯縣衛生主管的命令。在我們向更開放的階段過渡之際，以下問題至關重要，必須加以解決，以確保繼續降低工作人員和顧客傳播病毒的風險：

- (1) 保護和支持員工和顧客的健康
- (2) 保持適當的身體距離
- (3) 確保適當的感染控制
- (4) 與公眾交流
- (5) 確保獲得服務的公平性

這五個關鍵領域必須在你所在設施制定重新開放規定時加以解決。

請注意，在辦公室工作場所經營的零售型商店，餐館或體育館和健身機構設施應酌情遵守以下協議規定：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協議規定適用於零售型商店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協議規定適用於餐館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協議規定適用於體育館和健身機構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協議規定適用於私人活動（集會/招待會/會議）

所有企業必須執行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的措施，並準備好解釋  
為什麼任何未執行的措施不適用於該企業。

企業名稱:

設施地址:

根據建築物規範，設施內的  
最大可容納人數:

設施對公眾開放空間的大致總面積:

張貼日期:

A.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在所有適用此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每個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務的員工都被要求繼續這樣做。
- 比較容易感染病毒的員工（65歲以上、孕婦和有慢病健康問題）應被指派盡可能在家完成工作。並應與他們的醫療服務提供單位或職業健康服務機構討論任何他們關心的問題，以便就返回工作場所的時間等作出適當決定。
- 盡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員工在家工作的機會。
- 為了最大限度地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身體距離，已經制定了交替、交錯或輪班的時間表。
- 此外，企業還提供了一些額外的激勵措施，比如輪班工作，讓那些易感染病毒的員工也能在家工作。
- 已告知所有員工，如果生病或接觸過COVID-19患者，就不要來上班。員工理解如何遵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自我隔離和檢疫隔離令（如適用）。已經審核和修改工作場所的請假制度，以確保員工因病在家時，不會受到處罰。
- 根據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進入場所的症狀篩查指南](#)，在員工、供應商、送貨人員和在現場提供服務的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之前，應進行進入場所的症狀篩查。篩查必須包括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新出現的味覺或嗅覺喪失，以及個人目前是否受到隔離和檢疫令的限制。這些檢查可以等員工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標牌](#)，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員工不應進入設施內。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陰性（獲准進入）。如果該人在過去10天內沒有出現任何症狀，也沒有與已知COVID-19病例接觸，則可獲准進入並參與當天的工作。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陽性（拒絕進入）：
    - 如果此人沒有完全接種<sup>1</sup>對COVID-19有效的疫苗，並且在過去10天內與已知COVID-19病例接觸過，或目前正受到檢疫令的限制，則不得進入或在工作場所內工作，且必須將

<sup>1</sup> 個人在接種了2劑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劑（例如，輝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納（Moderna）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或在接種了單劑系列疫苗（例如強生/楊森製藥（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則被視為完全接種了COVID-19疫苗。

其送回家並要求其在家進行檢疫。向他們提供居家檢疫指南，網址為：

[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http://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如果此人出現上述任何症狀，或目前正受到隔離令的限制，則不得進入或在工作場所內工作，且必須立即將其送回家並要求其在家中進行隔離。向他們提供隔離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 向員工提供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僱主或政府資助的休假福利的資訊，這些福利將使其在經濟上更容易留在家裡。詳情請參見關於支持COVID-19病假和員工補償金的政府專案的補充資料。包括根據2021年《COVID-19帶薪病假補充法規》中規定的僱員病假權利。
- ❑ 當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有符合COVID-19的症狀（病例）時，僱主應制定計劃或專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例患者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隔離。僱主的計劃中應考慮制定一項協議規定，即讓所有被檢疫隔離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COVID-19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接觸感染。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請參見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的公共衛生局指南。
- ❑ 如果在14天內於工作場所發現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僱主必須向公共衛生局報告該群集病例，電話是(888)397-3993或(213)240-7821，或透過登錄[www.lacounty.gov/ncap.link/covidreport](http://www.lacounty.gov/ncap.link/covidreport)報告。如果在工作地點發現了群集病例，公共衛生局將啟動群集病例應對反應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議、技術支援和針對特定場所的控制措施。公共衛生局將指派一名公共衛生病例管理人員參與群集病例調查，以幫助指導設施的應對措施。公共衛生局將尋求相關機構的立即合作，以確定這一系列病例是否構成了COVID-19的爆發。
-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適合的可以覆蓋口鼻的口罩。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訪問 LAC DPH COVID-19 口罩網頁：<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masks>。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口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口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新的指引，必須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必須不能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的口罩。所有員工除在封閉式的私人辦公室單獨工作或進食或喝東西時外，任何時候都必須戴上口罩。先前對員工在實心隔板超過其站立時高度的隔間工作所作的例外規定，在另行通知之前將被撤銷。
- ❑ 為了確保員工始終能夠正確佩戴口罩，不鼓勵員工進食或喝東西，除非在休息期間，他們能夠安全地摘下口罩，並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在進食或喝東西時，員工必須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當需要吃或喝東西時，最好在室外進行，且如果可能的話，最好遠離其他人。如果在隔間或工作站飲食會讓員工之間有更大的距離和障礙，比起在休息室吃東西，員工更應該在小隔間或工作站吃東西或喝東西。
- ❑ 在供員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間或區域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已降低，且員工之間的距離已最大化。實現這一目標的辦法是：
  - 張貼最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使休息房間或區域內的個人之間的距離至少達到 6 英尺；以及
  - 錯開休息時間或就餐時間，以減少在就餐和休息的房間或區域的可容納人數；以及

- 將桌子擺放為至少間距 8 英尺的距離，確保座位之間的距離為 6 英尺，移除座位或用膠帶固定座位以減少可容納人數，在地板上貼上標記以確保距離，安排座位的方式應盡量滿足減少面對面的接觸。鼓勵使用隔板以進一步防止疫情蔓延，但這不應該被視為減少可容納人數和保持身體距離的替代措施。
- 要求員工每天清洗或更換口罩（如適用）。
- 所有佔用的辦公桌、單獨的工作站或生產線上的個人之間至少應保持6英尺的距離，除非有需要短時間內密切接觸的情況發生。
- 所有員工、供應商和送貨人員都得到了關於保持身體距離以及在與他人接觸時佩戴口罩的指南。
- 休息室、衛生間和其他公共區域應按下列頻率進行消毒，並且不少於每天消毒一次，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休息室 \_\_\_\_\_
  - 衛生間 \_\_\_\_\_
  - 其他公共區域 \_\_\_\_\_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有關用品：  
\_\_\_\_\_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有效對抗COVID-19的消毒擦手液：  
\_\_\_\_\_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肥皂和 \_\_\_\_\_：  
\_\_\_\_\_
- 允許員工經常休息以清洗其雙手。
- 工作人員在輪班期間有時需進行清潔工作。清潔任務應在工作時間內分配，並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
- 在可能的情況下，每個員工都已獲得分配給他們使用的工具，設備和確定的工作空間。員工共用的物品或共用工作區域必需避免或取消。在必須共用物品的情況下，應對物品進行每天一次的消毒，其中包括下列共用辦公設備，例如影印機、傳真機、印表機、電話、鍵盤、釘書機、接待處的檯面、共用工作檯等，並配備適合的清潔劑。
- 本規定副本已分發給每位員工。
- 可選項 — 說明其他措施：  
\_\_\_\_\_

## B.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必須開放室內且不能遠程進行企業運營的屬於基本行業的辦公室型企業，必須按照如下要求，限制室內的容納人數。除非一家辦公室型企業的所有員工都完全接種了對COVID-19<sup>2</sup>有效的疫苗，否則在任何時候，辦公室型企業的工作場所的員工人數都是受限的，以便員工在任意上班時間內都能輕鬆地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但在任何情況下，在辦公室現場辦公的人數都不應超過在辦公室運營的企業最大容納人數的75%。
  - 設施內的員工人數上限為： \_\_\_\_\_

<sup>2</sup> 個人在接種了2劑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劑（例如，輝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納（Moderna）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或在接種了單劑系列疫苗（例如強生/楊森製藥（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則被視為完全接種了COVID-19疫苗。

- 設施內每層樓的員工人數上限為：\_\_\_\_\_
- ❑ 對於辦公室型企業，如果其已確認並記錄所有現場員工、合同工和定期在辦公室型企業工作的人員均已完全接種疫苗，則無需遵守員工/工作人員之間的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但是，對於任何與辦公室訪客（如送貨人員、供應商或顧客）互動的員工，必須實行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
- ❑ 在已完全接種疫苗的辦公室工作的員工還必須繼續遵守本規定中的所有其他要求，包括在工作場所時佩戴口罩，並在進入工作場所前完成每日症狀篩查。
  - 個人在接種了2劑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劑（例如，輝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納（Moderna）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或在接種了單劑系列疫苗（例如強生/楊森製藥（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則被視為完全接種了COVID-19疫苗。
  - 僱員可向其僱主出示以下材料作為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的證明：帶有照片的身份證件和接種者的疫苗接種卡（其中包括接種者姓名、接種的疫苗類型和接種最後一劑的日期），或作為單獨文檔的接種卡照片，或保存在電話或電子設備上的接種者疫苗接種卡照片，或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已完全接種疫苗的文件（其中包括接種者姓名並承認該人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
  - 對於已完全接種疫苗並已證明其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的僱員，僱主應創建並保存一份書面記錄，以證明這些僱員已向僱主出示可接受的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的證明。僱主不需要保留僱員所出示的完全接種疫苗證明副本。
- ❑ 無論在工作場所內和公共入口處，以及在個人可能需要排隊的任何地方，都放置了至少間隔6英尺的膠帶或其他標記，並有指示員工和訪客在這些標記保持距離。
- ❑ 已指示員工與顧客、客戶以及員工彼此之間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在接受付款、交付貨物或服務或進行其他必要事項時，員工可以暫時靠近。
- ❑ 電梯的載客量以可容納的人數為限，同時乘客之間需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在高峰時段進出電梯時，如果電梯不允許乘客之間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載客數量可調整為每次4人或更少。所有乘客均須戴上口罩。考慮電梯的大小，樓層的數量，每天的員工和訪客的數量，以建立適合於電梯乘客的身體距離準則。
- ❑ 為了減輕電梯的載客壓力，樓梯間已經對「上」或「下」的人流開放，並增加了樓梯間進行清潔工作的次數。
- ❑ 向公眾開放的區域（例如，大廳，接待區或等候區）的家具已被分開放置，以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身體距離。
- ❑ 客戶服務視窗或接待櫃檯之間已間隔6英尺，以便保持身體距離。
- ❑ 工作區、小隔間等已被重新設計，以確保員工之間的距離為6英尺。
- ❑ 公共區域（如休息室和小廚房）已被關閉或限制使用，使用障礙物，或增加人員可能聚集和互動的休息室和小廚房的桌椅之間的物理距離。

- ❑ 不允許員工在任何區域聚集，尤其是公共區域或人流量較大的區域，如休息室、衛生間、走廊和樓梯間。
- ❑ 在可能的情況下，對工作場所內的人流量進行調整，以儘量減少接觸（例如，僅供進出的門；已為人流設立了單向走廊或通道，以防止員工從彼此身邊經過）。
- ❑ 員工被要求停止使用握手或其他打破身體距離要求的問候方式。
- ❑ 強烈建議不要進行面對面式的會議，而要使用虛擬會議。如果必須在室內的辦公室環境中舉行面對面式的會議，則此類會議的與會者人數應限制在會議室可容納人數的50%或最多50人（以較少的人數為準）。所有與會者必須在會議期間佩戴口罩。除非所有的與會者都已完全接種疫苗，否則所有的會議與會者必須能夠輕鬆地與其他與會者保持6英尺或更遠的身體距離。
- ❑ 目前，仍不建議進行不必要的州外商務旅行。

### C.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 暖通空調系統運行狀況良好，且運作正常；已在可能最大程度上增加了通風。有效的通風是控制小氣溶膠傳播的最重要的途徑之一。考慮安裝可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序提升到盡可能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辦公室和其他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加州公共衛生署的[室內環境中的通風、過濾和空氣淨化臨時指南](#)。
  - 請注意：通風和其他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措施是對強制性保護措施的補充，而不是取代，強制性保護措施包括：戴口罩（除非在某些需要適當呼吸保護的高風險環境中）、人與人之間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勤洗手以及限制不同家庭成員聚集在一起的活動。
- ❑ 在訪客進入設施的任何室內或室外區域之前應進行**進入場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新出現的味覺或嗅覺喪失**，以及個人目前是否處於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之下。（請參閱洛杉磯縣[進入場所的症狀篩查指南](#)。）這些檢查可以等訪客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標牌**，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訪客必須不能進入設施內。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陰性（獲准進入）。如果該人在過去 **10** 天內沒有出現任何症狀，也沒有與已知 COVID-19 病例接觸，則可在當天獲准進入該設施。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陽性（拒絕進入）：
    - 如果此人**沒有完全接種 COVID-19 疫苗**，並且在過去 10 天內與已知 COVID-19 病例有過接觸，或目前正受到檢疫令的限制，他們不可以進入設施，且應立即將其送回家中，並要求其在家進行檢疫。向他們提供居家檢疫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http://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如果此人出現上述任何症狀，或目前正受到隔離令的限制，他們不可以進入場所，且應立即將其送回家中，並要求其在家中進行隔離。向他們提供隔離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 要求到達該場所的訪客，應在該場所內或在屬於該場所的區域內時，必須一直戴著口罩（如適用，在進食或喝東西時除外）。這適用於所有成人和2歲及2歲以上的兒童。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口罩的個人，只要在

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引，必須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必須不能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為了保障員工和其他訪客的安全，應向到達場所且沒有口罩的訪客提供口罩。

- 應**每天**對於整個辦公區域進行**清潔**。
- 在可能的情况下，門、垃圾桶等都為非接觸式的。
- 公共區域和經常接觸的物體，如桌子、門把手、電燈開關、工作檯面、把手、桌子、電話、鍵盤、電梯開關和按鈕、觸控式螢幕、印表機/影印機和扶手，都要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劑，並按照製造商的使用說明對它們進行**每天一次**的消毒。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有關用品：

---

非接觸式支付系統已經就位，或者，如果不可行，請對支付系統進行**每天一次**的消毒。說明：

- 
- 如果**實際可行**，顧客服務或接待區域應安裝塑膠屏障，以限制員工與訪客之間的接觸。
  - 在可能的情况下，前往工作場所的訪客只能透過預期的方式，並已預先登記在訪客日誌中，其中包括訪客的姓名、電話號碼和郵箱地址。已告知訪客必須單獨前往其預約的場所。如果訪客必須由另一個人陪同（例如，為了工作的翻譯協助，或者因為訪客是未成年，或者訪客有未成年子女），他們的資訊將被一同記錄在訪客日誌中。
  - 在可能的情况下，訪客在工作場所的活動範圍僅限於指定的區域，如接待區或大堂區、客戶服務區、會議廳或會議室以及公共衛生間。
  - 如有必要，工作人員可在客人進入辦公空間時將其引導至會議室，而不是聚集在大堂或公共區域。
  - 帶著孩子來到工作場所的訪客必須確保他們的孩子留在父母身邊，避免接觸任何其他人或任何不屬於他們的物品，並且在年齡允許的情況下戴上面罩。
  - 通常對公眾開放的衛生間在公眾可以進入的情况下，仍然對公眾開放。
  - 在設施入口或附近，接待室，以及工作場所內或需要與他人直接進行互動的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提供消毒擦手液、肥皂和水、紙巾以及垃圾桶。
  - 休息室、衛生間和其他公共區域**應按下列頻率進行消毒，並且不少於每天消毒一次**，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休息室： \_\_\_\_\_
    - 衛生間： \_\_\_\_\_
    - 其他公共區域： \_\_\_\_\_
  - 如果可能的話，支援自行車通勤的基礎設施建設是開放的，且自行車存放區域的大小也會增加。
  - 禁止分享公共食物。
  - 可選項 — 請說明其他措施（例如，提供僅為老年人服務的工作時間，獎勵顧客在非人流量高峰期到店內購物）：

#### D.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

- 本規定的副本或該設施列印的COVID-19安全合規證書的副本（如適用）應張貼在設施的所有公共入口。欲瞭解更多資訊或完成COVID-19安全合規自我認證計劃，請訪問：<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eh/covid19cert.htm>。設施必須在其場所內保留一份規定副本，以防有人要求時供其查看。
- 已張貼指示牌，向公眾提供關於如何在設施內保持安全的詳細指南（例如，保持身體距離，佩戴口罩等）。請參閱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COVID-19指南：<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guidances.htm#business>，以獲取更多可供企業使用的資源和告示牌示例。
- 設施的每個公共入口都已設置指示牌，以便告知所有員工和顧客；如果出現咳嗽或發燒症狀，應避免進入設施。
- 工作場所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體等）提供了關於營業時間、員工佩戴口罩，預約政策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的明確資訊。

#### E.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 對顧客至關重要的服務應被優先考慮。
- 可以遠程提供的交易或服務已轉到線上進行。
- 已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顧客能夠獲得商品和服務。

上述未包括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另在單獨的頁面上列出，且企業應將其附到本文件之後。

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聯繫以下人員：

企業連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最後一次修改的日期： \_\_\_\_\_